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97.12.17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7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6.20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有關專題演講費之支給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適用對象之「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規定辦理。
- 三、支給標準

類別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具特殊地位者 之演講	第一級	至多 20,000 元/場
	第二級	至多 15,000 元/場
	第三級	至多 6,000 元/場
一般演講	客座教授/專業領域有特殊 貢獻之人士	至多 5,000/場
	教授/客座副教授	至多 4,000/場
	副教授級(含)以下學界人士	至多 3,000 元/場
	業界人士	1,000~3,500 元/場

四、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等級獎項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科技部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客座教授：國外來台教授或國內資深知名教授(含曾獲科技部傑出獎者)。

客座副教授：國外來台副教授或國內傑出副教授(含曾獲科技部傑出獎者)。

- 五、演講者國內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及餐費等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